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045

10位ISBN编号：751183604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38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问答民法通则是不是我国的民法典？

第二条【调整范围】

问答人身自由被限制，孩子被拐卖，汽车被盗窃，这些是否可以由民法调整？

第三条【平等原则】

问答公民、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可能具有平等性吗？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问答当事人在合意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如违反法律是否有效？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问答一 违反本条规定的有哪些行为？

问答二 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时损害他人的利益是否合法？

第八条【适用范围】

问答所有民事法律法规都适用于全国吗？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问答出生的法律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十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问答如何判断“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问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哪些行为有效？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问答我国司法实践中如何判定是否为精神病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

问答法定代理人和法定代理人有什么区别？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

问答法律上的住所具有什么法律意义？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问答监护人的确定是否全都有法定的顺序？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问答间歇性精神病人签订的合同法律效力如何？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问答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就丧失了监护权？

第十九条【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问答工作单位是否有权宣告其职工为无行为能力人？

.....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实用问答一 哪些是合伙财产？

合伙财产管理和适用的原则是什么？

合伙财产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合伙成立时由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确定的出资数额向合伙投入的资金、实物等，即合伙投资；二是合伙经营过程中积累起来的财产，即合伙经营盈利。

从性质上来说，这两部分财产都是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财产。

但因为合伙人仅限于自然人个人，他们既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又是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所以合伙财产仍属于个人财产。

合伙财产属于全体合伙人共同共有，因此，必须按照财产共有关系的法律要求，由全体合伙人对合伙财产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

未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都不能使用和处分合伙的财产。

如果合伙人对合伙财产的使用和处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按多数合伙人或多数出资份额者的意见进行。

实用问答二 合伙企业产品销售款是否可以用于偿还合伙人个人的债务？

2006年底，李某向方某借款2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张某提供四间房屋作为出资，王某以其专利技术作为投资，三人合伙开办一家化妆品工厂。

2007年初，该化妆品厂投产，一年后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008年2月，债权人方某要求李某归还20万元借款，李某以其经济困难无钱偿还为由，提出让方某直接从他在化妆品厂的财产份额中支取，此举遭到其他两位合伙人张某与王某的坚决反对。

而方某作为该化妆品厂的代销商，又提出用销售该产品的货款抵销李某的欠款，直到清偿完欠款为止。

张某与王某对于该提议也持反对态度。

方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销售该合伙企业产品的货款抵销李某的欠款，直到清偿完欠款为止。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虽然李某将20万元的借款用于合伙企业的出资，但是这仍然属于李某的个人债务。

方某销售合伙企业的货款属于合伙企业的共同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不能用来抵销合伙人的个人债务。

法院判决驳回方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规定，合伙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再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个人债务先由个人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再由合伙人在合伙财产中的份额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据此规定，债务人李某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来清偿个人债务，是与上述法律规定相违背的，但债权人方某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李某在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